

儋州一男子深夜喝农药欲轻生 警方回拨手机号37次 苦寻5小时找到男子

南国都市报6月16日讯(记者 李绍远)“我喝了农药,肚子很痛,是不是快要……”6月9日凌晨4时许,儋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铃声响起,电话那头男子带着哭腔的虚弱声音和语气,让接警员意识到男子可能存在轻生的想法,随即接警员一边安抚男子情绪,并尝试询问其所在位置。不料,男子竟直接挂断了电话。

担心情况会往更坏的方面发展,接警员立即上报情况,随后指挥中心指令儋州市公安局警航心理健康工作室联合辖区派出所启动“警心联动”应急机制,派出所民辅警以及儋州公安局心理咨询师等人连夜出警寻人。

因没有具体地址,出警的民警和辅警只能围绕辖区范围开展地毯式搜查,同时不断拨打男子手机号码,但该男子都拒绝接听。直到第37次电话拨通,男子才接起电话,却始终无法精准描述出自己所在的位置。

电话中,感受到对方情绪很不稳定,心理咨询师姚晓航一边通过专业心理疏导技术,逐步引导男子透露其位置信息,辖区派出所民辅警则一边同步展开地毯



儋州警方花5小时找到欲轻生男子,并送其就医。(警方供图)

式排查。

姚晓航经过与男子的有效沟通和引导,终于确定了其具体位置。苦寻了5个小时的众人,立马直扑目的地。

“有什么事和我们说说,不要想不开,我们来帮你!”民警等人找到男子时,只见他情绪异常激动,一度做出自残行为。见此情景,民警连忙上前耐心劝说,

成功阻止其一系列的危险举动。

交流中民警得知,男子患有特殊疾病,事发当晚因情感和身体等问题产生烦恼情绪,于是产生极端念头。

经过2个小时耐心劝解,男子的情绪逐渐稳定,慢慢放弃了轻生的念头。随后,民警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男子及时送医。目前,男子经救治已无大碍。

海口江东新区 府越路基本完工 正在做验收准备

南国都市报6月16日讯(记者 张野)海口江东新区城市主干道——府越路有新进展。记者从海口产投集团获悉,当前,道路建设已经基本完工,正在做验收相关准备。

6月16日,双向八车道的府越路笔直宽阔,路面干净整洁,黄色、白色标线,蓝色交通标识醒目清晰,路灯和红绿灯设施有序排列,新栽绿植在微风中徐徐摇曳。

“目前项目给排水管道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绿化等均已基本完工,正在做验收相关准备。”项目负责人介绍。

据介绍,府越路西起滨江东路,东至海文北路,道路全长约3km,沿线与规划2号路(仁爱路北段)、琼山大道、顺达路等相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其中,滨江东路至琼山大道段采用双向八车道,红线宽度50m;琼山大道至海文北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40m。

车辆停放小区被损坏 物业是否承担责任?

法院:物业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的费用

南国都市报6月16日讯(记者 林文泉)作为小区的业主,给物业公司缴了物业管理费和停车费,但车辆仍在小区停放期间受损,物业公司是否承担相关责任呢?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车辆停放在小区受损的纠纷案,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的费用。

陈某为海口市某小区的业主,A物业公司为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近期,陈某驾驶车辆返回小区并将车辆停在小区停车位上,随后要驾驶车辆出去时,发现车辆前挡风玻璃被砸,当日报警处理。

辖区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处理,作出的民警出警情况中载明:经查看监控及对车辆损坏部位观察后,暂未发现车辆有被人为损坏情况,查看周围,车辆左前方2米处发现一个正有新鲜汁液流出的椰子,车前挡风玻璃疑似被椰子砸到。

事后,案涉车辆产生2800元维修费,保险公司支付2000元维修费,陈某自行支出保险公司未赔付的配件费用800元。陈某要求A物业公司赔偿,因A物业公司以车辆未在小区内砸坏为由拒绝。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A物业公司赔偿修车费2800元、误工费1000元。

琼山法院审理认为,车辆进入小区时的外观情况成为判决赔偿的关键要素。小区在车辆停放处未安置摄像头,无法查清是否确系椰子掉落致车辆损

坏。在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核实案涉车辆进入小区时的外观情况,成为法院判赔的关键。基于陈某已举证证明涉案车辆停放小区期间被椰子掉落所致损,而小区物业公司对此事实不予认可,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推翻,且其掌控涉

法院释法

琼山法院介绍,因林木折断、倾倒、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A物业公司系小区林木包括椰子树的管理人,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对椰子树等尽其管理责任,亦未对靠近椰子树的停车位划定安全停车区域,故物业公司应对椰子掉落致使陈某停在小区停车位车辆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公司代为支付的部分车辆维修费2000元,陈某诉请赔偿,能否支持?陈某因涉案车辆损坏所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其所受到的损失,陈某仅自费支付维修费800元,其损失亦仅为800元,剩余的2000元,保险公司已代为支付,不属于陈某的损失,陈某诉请A物业公司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案车辆进入小区时的监控视频,法院责令其提交车辆进入小区时的监控录像,而物业公司无合理理由拒不提交,故法院推定陈某车辆进入小区时挡风玻璃无损坏痕迹,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了陈某修车费800元。

法官提醒

琼山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提醒广大车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车辆被损坏,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车辆维修费用、车辆所载物品损失、车辆施救费用及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及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此外,有证据证明车辆系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合理的停运损失。

物业公司是为小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清理花草树木,妥善维护公共设施,对小区存在危险隐患的区域进行标识,定期对小区摄像头进行检修和维护,对进出小区人员及车辆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工作记录,防止管理不善而承担赔偿损失。

游客玩滑翔伞冲浪 被海水卷入遇险 警民联动20分钟成功施救

南国都市报6月16日讯(记者 李绍远)6月16日,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六支队获悉,日前,该支队民辅警联合东方板桥镇反走私执法站工作人员、渔船主等人成功救助2名玩滑翔伞冲浪落水遇险游客。

原来,6月14日17时许,在东方市板桥镇下园吞口,板桥反走私执法站巡逻组辅警罗川发、东方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卢陈荣两人在巡逻时,群众告知有两名游客在吞口内玩滑翔伞时被海水卷入海中,急需救助。

巡逻组迅速赶往现场观察,发现两名游客已经被海浪卷出吞口,且越卷越远。此时,正值台风过后风浪较急,海水下暗流涌动,两人随时有被海水吞噬的危险。

见状,巡逻组立即将情况上报执法站值班室后,海岸警察第一时间运来救生圈、救生衣等救援器材,联动十船联防队队员船主黄国文夫妇使用其渔船一同展开救援。众人合力,在湍急海水中,仅用20分钟便将两名遇险群众成功救起。经检查,两人经救助及时并无大碍。

被救群众石先生介绍,其同伴袁女士因未关注风向变化,在板桥镇下园港内使用滑翔伞进行冲浪时,被突然袭来大风吹入海水中,滑翔伞牵引线被海水底下树枝缠绕无法自救。石先生在发现情况不妙后,立马救援,不料也被海浪卷入海中。